

福音的福分

補充本詩歌 456 首第一節

轉！黑暗丟在背後，光，在前頭。

轉！虛空世界脫落，愛，在左右。

歡然邁入新境地，憑神脫去陳舊，神調人新生活，盼望得榮時候。

走，跟耶穌腳蹤！ 今我們得神聖生命不朽， 享受神兒子自由；

走，同基督行動！ 流，隨聖靈湧流！

經綸的神正在呼召， 一個新人—我人生所投。

使徒行傳廿六章 18 節 『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，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轉入光中，從撒但權下轉向神，又因信入我，得蒙赦罪，並在一切聖別的人中得着基業。』

許多人以為信了福音，就能獲得天佑，大事化小，小事化無；可以既富且貴，無災無病，多福多壽，多子多孫。其實，這不過是人的想法和盼望，並非福音的本旨。福音並非給人世福，因為人縱然富甲天下，貴為一國之君，或多福多壽，但這並不能解決人裏面的空虛、不安和憂悵。世福也許能給人榮華、美譽和人間的享受，但並不能給人真實的滿足。世福猶如野地草花，草必枯乾，花必凋謝；當環境變遷，甚或死亡臨近時，世福都成幻影，轉眼成空，如煙消散。倘若神的福音不過是給人『世福』，就未免太可憐、太虛幻了！

那麼，福音所帶給人的福分到底是甚麼呢？聖經記載有一青年名叫掃羅，在他成為使徒保羅以前，曾為猶太教大發熱心，帶頭逼迫信徒，殘害召會，認為這就是事奉神；一天，當他正往大馬色去捉拿信耶穌的人時，主耶穌作為大光從天上四面照着他，他就瞎了，不能看見，直到主開他的眼睛，特別是開他裏面的眼睛，並託付他去開別人的眼睛。行傳二十六章十八節記載主對保羅的託付，這啟示出一個完滿、完整、全備福音，其內容就是基督自己，包含五項福分：

叫人的眼睛得開

在神看，所有不信的人都是生來是瞎眼的。人也許有高學歷，明白哲學和科學，懂得這個原理和那個定律，但人卻不認識神，不明白宇宙的故事，也不知道自己的來源、人生意義和歸宿，也不知道永遠的事。當人一聽見福音，信主耶穌，聖靈就開啟人的眼睛，使人認識神，認識人生，認識自己，認識救主。

從黑暗轉入光中

當主耶穌在地上時，祂宣告說，『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，就絕不在黑暗裏行，必要得着生

命的光。』我們要不在黑暗裏行，不在罪惡中活着，就必須接受主耶穌並跟從祂。因為『生命在祂裏面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』（約一 4）。主進到我們裏面，就成了我們生命的光。

從撒但權下轉向神

滿了慈愛的神，已經藉着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，為我們解決了罪和死的難題。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沒有罪，本不該受死的痛苦，但神卻將『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』。

因信主得蒙赦罪

我們一信主蒙了救贖，神就把我們一切的罪過全數赦免了，我們的罪案在神面前就完全解決了。我們在神面前所犯的罪，一勞永逸的都赦免了，解決了，不再定罪了。

成為聖別而得着基業

當我們聽見福音，相信基督，而歸向神，就從世界裏分別出來，而成為聖別，也有分於神作我們的產業，作我們今天的享受。

如何得到福音的福分

親愛的朋友，神所要賜給你的不是轉眼成空、如煙消散的『世福』，而是一個完滿、完整、全備的福，就是神自己這永遠的生命作你永遠的福分。今天，只要你願意誠心悔改轉向主，承認自己的罪，接受主耶穌作救主，祂立刻要進到你靈裏，與你聯結成為一，使你承受三一神以及祂的救贖、救恩、神聖的生命，連同這生命的豐富，作永遠的福分。現在你可以這樣禱告：『主耶穌，我轉向你，我承認我的罪，我接受你作我的救主。求你開我的眼睛，使我從一切黑暗轉向光，從撒但權下轉向神，赦免我一切的罪。主阿，聖別我，使我能在召會中，在眾聖徒中間，享受你作我的基業。』（參讀：職事文摘第六卷 第三期）